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2020/10/07）

會次：109 學年度第 3 次

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請假)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鄭克聲主任 歐昱辰主任 顏家鈺主任 宋家驥主任 林致廷主任
(請假) (請假)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廖英志主任 駱尚廉主任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唐玉環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

一、 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9 年 9 月 10 日校人字第 1090077086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 4 年以上且最近 4 年考績(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約用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二)獎勵類別：

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三)推薦人數：

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約用人員數各百分之 10（採累計方式計算，並於 105 年起 5 年結算

一次，超額數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即累計介於 0 與-1 之間)。但各學院擔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者，得不計入各該單位得推薦總人數。

(四)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

(五)獎勵內容：

獲選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職員，除頒發獎牌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二、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45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4.5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1 年，可推薦人數為 4.5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5 人。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34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3.4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1 年，可推薦人數為 3.4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3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院	陳○○組員
2	○○系	郭○○技士
3	○○系	林○○技正
4	○○系	徐○○編審
5	○○所	王○○技正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系	熊○○幹事
2	○○系	廖○○佐理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3	〇〇系	張〇〇幹事
4	〇〇系	李〇〇幹事
5	〇〇所	吳〇〇幹事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投票結果：

(一)編制內職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系	徐〇〇編審
2	〇〇院	陳〇〇組員
3	〇〇所	王〇〇技正
4	〇〇系	林〇〇技正
5	〇〇系	郭〇〇技士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系	熊〇〇幹事
2	〇〇系	廖〇〇佐理員
3	〇〇系	李〇〇幹事

貳、辦理本校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9 年 9 月 10 日校人字第 1090075652 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採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另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且最近 4 年年終考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2 種獎勵。

(二)推薦程序：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推薦人選，單位推薦人員有 2 人以上時，並填寫推薦序號。

(三)推薦人數：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正式編制技工、工友總人數百分之 6，並以本職單位計算各單位總人數。採每 5 年累進方式計算，第 5 年結算時推薦後累計差額不可小於-1。

(四)獎勵方式：獲選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者，除頒發獎牌

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獲選名單除刊登於校訊周知外，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之參考。

二、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 24 人，依學校規定 6% 可推薦人數為 1.44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05 年至 109 年五年一輪之第 1 年，可推薦人數為 1.44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2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系	許〇〇工友
2	〇〇系	郭〇〇工友
3	〇〇系	徐〇〇技工
4	〇〇系	林〇〇工友
5	〇〇所	何〇〇工友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投票結果：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系	郭〇〇工友
2	〇〇系	徐〇〇技工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業已推薦周中哲副院長擔任本校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委員。

二、本院業已推薦建城所黃舒楣助理教授擔任本校共同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

三、工綜新館南棟前經 10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2927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命名為「倬章館」，茲依捐款單位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提議，將重新命名為「宗倬章館」，特提會報告後報校審議。

四、有關公文線上簽核率，依行政院所訂標準需達 45%。茲附發 109 年 9 月本院單位線上簽核統計表如後附，請持續協助推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工所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與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工工所 109 年 7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日本千葉工業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擬予續約，檢附續約合約(草案)英文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合約為自動續約形式，千葉工業大學方表示希望另簽續約文件；續約合約僅做雙方人員姓名與合約有效日期之修改。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伍、本院系所中心 2021 發展規畫報告（第二梯次）

- 一、 本次報告單位主要為材料、生化及製程領域相關系所中心。
- 二、 請以下系所中心依序報告，每一系、所、中心至多 10 分鐘，剩 1 分鐘時將響鈴 1 響，時間到將響鈴 2 響以為提醒。
 - 1、策略材料國際研究中心
 - 2、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
 - 3、組織工程與 3D 列印中心
 - 4、工業研究中心
 - 5、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
 - 6、化工系
 - 7、材料系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8、醫工系

9、環工所

10、高分子所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